

華洋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股票代碼 6983)

公司地址：台南市新化區中正路 686 巷 56 號
電 話：(06)253-2626

華洋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7
四、	資產負債表		8 ~ 9
五、	綜合損益表		10
六、	權益變動表		11
七、	現金流量表		12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3 ~ 47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 ~ 38
	(七) 關係人交易		38 ~ 40
	(八) 質押之資產		4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0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0	
(十二)	其他	41 ~ 4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5 ~ 46	
(十四)	部門資訊	46 ~ 47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8 ~ 67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860 號

華洋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洋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洋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洋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洋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華洋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之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收入認列之說明。

華洋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視覺相關檢測設備、影像檢測及影像模組之製造及銷售，銷貨收入之認列判斷點主要依據合約約定交易條件，對客戶履約義務完成且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由於收入認列須判斷驗收的完成及約定交易條件的履行，且每批存貨所需時間不一，過程中涉及人工作業與判斷，評估在資產負債表日是否已達可認列收入時點，將影響收入所歸屬之財務報表期間，且交易金額通常重大，需要查核人員高度關注，故列為本次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以及內部控制制度及其作業流程。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特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以確認認列之收入其貨物風險及報酬業已移轉，且收入已認列並記錄在適當期間。

其他事項—提及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華洋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揭露，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而得。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一仟元，占資產總額之一%，民國 112 年度對前述公司所認列之綜合損益總額(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2,507)仟元，占綜合損益總額之(8%)。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

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洋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洋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洋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洋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洋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

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洋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華洋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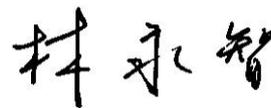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洋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永智



會計師

徐惠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8565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2 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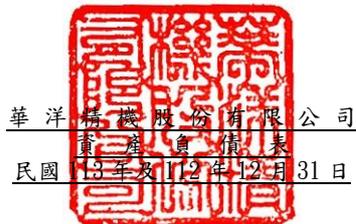


華洋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89,847	27	\$ 155,417	2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及八				
	動		42,450	6	41,424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十二	61,516	9	53,881	8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589	-	4,536	1
130X	存貨	六(四)	52,315	8	74,928	12
1410	預付款項		4,229	1	6,85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51,946</u>	<u>51</u>	<u>337,041</u>	<u>52</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七及八	330,100	48	294,595	4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2,190	-	2,889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682	-	3,06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3,580	1	2,594	-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六)	-	-	2,370	-
1920	存出保證金		1,658	-	2,28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39,210</u>	<u>49</u>	<u>307,797</u>	<u>48</u>
1XXX	資產總計		<u>\$ 691,156</u>	<u>100</u>	<u>\$ 644,838</u>	<u>100</u>

(續次頁)



華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	-	\$ 5,0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3,880	1	5,814	1
2170	應付帳款		11,485	2	10,983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28,846	4	21,949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	-	8,311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10,396	1	6,669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77	-	4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1,243	-	1,37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及八	15,757	2	8,738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1,684</u>	<u>10</u>	<u>68,889</u>	<u>1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210,790	31	207,442	3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414	-	6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	966	-	1,52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12,170</u>	<u>31</u>	<u>209,035</u>	<u>32</u>
2XXX	負債總計		<u>283,854</u>	<u>41</u>	<u>277,924</u>	<u>43</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59,000	23	159,000	25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十四)				
		(十五)	140,998	20	138,565	2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13,303	2	10,34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94,001	14	59,009	9
3XXX	權益總計		<u>407,302</u>	<u>59</u>	<u>366,914</u>	<u>5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91,156</u>	<u>100</u>	<u>\$ 644,838</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見泰



經理人：蕭賢德



會計主管：曾致凱





華洋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250,976	100	\$ 178,23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八) (十二)(二十二) (二十三)	(99,540)	(40)	(84,148)	(47)
5900 營業毛利		151,436	60	94,090	53
營業費用	六(八)(十二) (二十二) (二十三)、七及 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8,316)	(7)	(12,105)	(7)
6200 管理費用		(32,973)	(13)	(24,846)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641)	(12)	(20,574)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61)	-	18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0,091)	(32)	(57,341)	(32)
6900 營業利益		71,345	28	36,749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八)	2,248	1	1,707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1,587	1	43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五)(二十)及 十二	2,477	1	3,794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六)(七) (二十一)	(2,431)	(1)	(1,677)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	-	(2,50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881	2	1,752	1
7900 稅前淨利		75,226	30	38,501	2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13,421)	(5)	(8,870)	(5)
8200 本期淨利		\$ 61,805	25	\$ 29,631	1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1,805	25	\$ 29,631	17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		\$ 3.89		\$ 1.90	
9850 稀釋		\$ 3.88		\$ 1.9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見泰



經理人：蕭賢德



會計主管：曾致凱





華洋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	註股	本資	本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u>112 年 度</u>								
		\$ 151,000	\$ 98,418		\$ 6,488	\$ 38,515	\$ 294,421	
		-	-		-	29,631	29,631	
		-	-		-	29,631	29,631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3,852	(3,852)	-	
	六(十六)	-	-		-	(5,285)	(5,285)	
	六(十四)(十五)	8,000	40,000		-	-	48,000	
	六(十三)(十五)	-	147		-	-	147	
		<u>\$ 159,000</u>	<u>\$ 138,565</u>		<u>\$ 10,340</u>	<u>\$ 59,009</u>	<u>\$ 366,914</u>	
<u>113 年 度</u>								
		\$ 159,000	\$ 138,565		\$ 10,340	\$ 59,009	\$ 366,914	
		-	-		-	61,805	61,805	
		-	-		-	61,805	61,805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963	(2,963)	-	
	六(十六)	-	-		-	(23,850)	(23,850)	
	六(十五)	-	2,433		-	-	2,433	
		<u>\$ 159,000</u>	<u>\$ 140,998</u>		<u>\$ 13,303</u>	<u>\$ 94,001</u>	<u>\$ 407,302</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見泰



經理人：蕭賢德



會計主管：曾致凱





華洋橋機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5,226	\$ 38,50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	161	(184)
存貨跌價損失	六(四)	4,124	11,18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	2,50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	六(五)(二十)	-	6,010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五)(二十)	-	(10,000)
折舊費用	六(六)(七)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二十二)	5,881	2,622
攤銷費用	六(二十)	98	-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	六(八)(二十二)	1,386	1,549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69	-
利息收入	六(十三)(十五)	-	147
利息費用	六(十八)	(2,248)	(1,7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六(二十一)	2,431	1,6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7,796)	31,091
其他應收款		2,946	(3,978)
存貨		18,489	(5,242)
預付款項		2,626	2,9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一流動		(1,934)	(13,786)
應付帳款		502	(16,857)
其他應付款		8,659	4,309
負債準備一流動		30	4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0,650	50,832
收取之利息		2,249	1,629
支付之利息		(2,420)	(1,563)
支付之所得稅		(10,335)	(6,66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0,144	44,23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增加		(1,026)	(12,97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	10,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六)	(46,845)	(116,586)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六(六)(二十一)		
	(二十六)	(1,028)	(1,53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37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23	(1,2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266)	(124,76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七)	1,000	10,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七)	(6,000)	(37,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19,090	119,128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8,723)	(55,412)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1,398)	(2,155)
現金增資	六(十四)(十五)	-	48,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23,850)	(5,285)
員工信託持股轉讓	六(十五)	2,43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7,448)	77,27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4,430	(3,2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55,417	158,6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89,847	\$ 155,41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見泰



經理人：蕭賢德



會計主管：曾致凱



華洋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 華洋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據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視覺相關檢測設備及相應搭配之精密平台、自動化設備、高速影像檢測、客製化影像模組之研究、開發與製造等業務。
- (二)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12 年 11 月 9 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為「興櫃股票」。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部分修正內容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部分修正內容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影響情形待評估外，其餘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月之權利者。
-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六) 應收帳款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七)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實際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減損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項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

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

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資 產 名 稱	耐 用 年 限
房屋及建築（含附屬設備）	10~50年
機器設備	4~8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7年
租賃改良	3~5年
其他設備	5~10年

(十二)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及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三)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及專利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1~17年攤銷。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借 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六) 應付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計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二十)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二)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三) 股利分配

本公司於董事會決議分派現金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於股東會決議時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股本。

(二十四) 收入認列

1. 產品銷售

- (1) 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於客戶，客戶對產品銷售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產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銷貨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售稅額、銷售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認列。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大致為交機款於交機後 30 至 180 天內收款，驗收款於驗收後 30 至 180 天內收款。
-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與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勞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技術諮詢等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履行之勞務占全部應履行勞務之比例認列。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二十五)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合理之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本公司並無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及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94	\$ 8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89,753	155,336
	<u>\$ 189,847</u>	<u>\$ 155,417</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擔保(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三個月以上未達一年之定期存款	\$ 13,343	\$ 13,298
質押定期存款	29,107	28,126
	<u>\$ 42,450</u>	<u>\$ 41,424</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3 年 度</u>	<u>112 年 度</u>
利息收入	\$ 923	\$ 746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均約當為其帳面價值。

3.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本公司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三) 應收帳款淨額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61,692	\$ 53,896
減：備抵損失	(176)	(15)
	<u>\$ 61,516</u>	<u>\$ 53,881</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u>應收帳款</u>
未逾期	\$ 60,252	\$ 53,896
30天內	1,128	-
31~120天	312	-
	<u>\$ 61,692</u>	<u>\$ 53,89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 \$84,987。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均為其帳面金額。

4.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5.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四) 存 貨

	113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原料	\$	12,874	(\$	1,235)	\$	11,639
在製品		48,644	(13,676)		34,968
製成品		6,666	(958)		5,708
	\$	68,184	(\$	15,869)	\$	52,315

	112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原料	\$	11,422	(\$	1,437)	\$	9,985
在製品		40,923	(7,564)		33,359
製成品		34,328	(2,744)		31,584
	\$	86,673	(\$	11,745)	\$	74,928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95,209		\$	72,702	
保固成本		124			220	
存貨跌價損失		4,124			11,188	
存貨盤虧		1			38	
存貨報廢		82			-	
	\$	99,540		\$	84,148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如下：

	112	年	度
1月1日	\$	8,51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2,50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	(6,010)	
12月31日	\$	-	

民國 113 年度則無此情事。

2. 關聯企業

本公司經考量整體資金運用之規劃及聚焦業務經營策略，業已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仁鐸科技(股)公司全數持股，交易價款為\$10,000，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業已全數收訖，該交易產生之處分投資利益為\$10,000(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u>	<u>合 計</u>
<u>113年1月1日</u>									
成本	\$ 60,662	\$ -	\$ 140	\$ 864	\$ 2,457	\$ 1,605	\$ 1,811	\$ 232,475	\$ 300,014
累計折舊	-	-	(140)	(273)	(2,269)	(1,497)	(1,240)	-	(5,419)
	<u>\$ 60,662</u>	<u>\$ -</u>	<u>\$ -</u>	<u>\$ 591</u>	<u>\$ 188</u>	<u>\$ 108</u>	<u>\$ 571</u>	<u>\$ 232,475</u>	<u>\$ 294,595</u>
<u>113 年 度</u>									
1月1日	\$ 60,662	\$ -	\$ -	\$ 591	\$ 188	\$ 108	\$ 571	\$ 232,475	\$ 294,595
增添	-	-	169	-	2,058	-	785	34,777	37,789
驗收轉入	-	265,410	-	-	2,140	-	1,226	(268,776)	-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551	-	226	-	-	1,524	2,301
折舊費用	-	(3,565)	(51)	(163)	(501)	-	(197)	-	(4,477)
處分—成本	-	-	(140)	-	(1,715)	(1,605)	(1,100)	-	(4,560)
—累計折舊	-	-	140	-	1,715	1,497	1,100	-	4,452
12月31日	<u>\$ 60,662</u>	<u>\$ 261,845</u>	<u>\$ 669</u>	<u>\$ 428</u>	<u>\$ 4,111</u>	<u>\$ -</u>	<u>\$ 2,385</u>	<u>\$ -</u>	<u>\$ 330,100</u>
<u>113年12月31日</u>									
成本	\$ 60,662	\$ 265,410	\$ 720	\$ 864	\$ 5,166	\$ -	\$ 2,722	\$ -	\$ 335,544
累計折舊	-	(3,565)	(51)	(436)	(1,055)	-	(337)	-	(5,444)
	<u>\$ 60,662</u>	<u>\$ 261,845</u>	<u>\$ 669</u>	<u>\$ 428</u>	<u>\$ 4,111</u>	<u>\$ -</u>	<u>\$ 2,385</u>	<u>\$ -</u>	<u>\$ 330,100</u>

	<u>土 地</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u>	<u>合 計</u>
<u>112年1月1日</u>								
成本	\$ 60,662	\$ 140	\$ 864	\$ 2,457	\$ 1,605	\$ 1,271	\$ 103,783	\$ 170,782
累計折舊	—	(140)	(110)	(2,166)	(1,399)	(1,140)	—	(4,955)
	<u>\$ 60,662</u>	<u>\$ —</u>	<u>\$ 754</u>	<u>\$ 291</u>	<u>\$ 206</u>	<u>\$ 131</u>	<u>\$ 103,783</u>	<u>\$ 165,827</u>
<u>112 年 度</u>								
1月1日	\$ 60,662	\$ —	\$ 754	\$ 291	\$ 206	\$ 131	\$ 103,783	\$ 165,827
增添	—	—	—	—	—	540	128,692	129,232
折舊費用	—	—	(163)	(103)	(98)	(100)	—	(464)
12月31日	<u>\$ 60,662</u>	<u>\$ —</u>	<u>\$ 591</u>	<u>\$ 188</u>	<u>\$ 108</u>	<u>\$ 571</u>	<u>\$ 232,475</u>	<u>\$ 294,595</u>
<u>112年12月31日</u>								
成本	\$ 60,662	\$ 140	\$ 864	\$ 2,457	\$ 1,605	\$ 1,811	\$ 232,475	\$ 300,014
累計折舊	—	(140)	(273)	(2,269)	(1,497)	(1,240)	—	(5,419)
	<u>\$ 60,662</u>	<u>\$ —</u>	<u>\$ 591</u>	<u>\$ 188</u>	<u>\$ 108</u>	<u>\$ 571</u>	<u>\$ 232,475</u>	<u>\$ 294,595</u>

1.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為自用之資產。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u>113 年 度</u>	<u>112 年 度</u>
資本化金額	<u>\$ 1,028</u>	<u>\$ 1,536</u>
資本化利率	<u>1.28%~1.40%</u>	<u>1.28%</u>

3.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七)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房屋及建築物及運輸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3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之宿舍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帳 面 金 額</u>	<u>帳 面 金 額</u>
房屋及建築	\$ -	\$ 104
運輸設備	2,190	2,785
	<u>\$ 2,190</u>	<u>\$ 2,889</u>
	<u>113 年 度</u>	<u>112 年 度</u>
	<u>折 舊 費 用</u>	<u>折 舊 費 用</u>
房屋及建築	\$ 104	\$ 1,250
運輸設備	1,300	908
	<u>\$ 1,404</u>	<u>\$ 2,158</u>

4.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705 及 \$3,532。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3 年 度</u>	<u>112 年 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4	\$ 39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682	645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29	-

6.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2,153 及 \$2,839。

(八) 無形資產

	<u>電 腦 軟 體</u>	<u>專 利 權</u>	<u>其他無形資產</u>	<u>合 計</u>
<u>113年1月1日</u>				
原始成本	\$ 5,912	\$ 381	\$ 360	\$ 6,653
累計攤銷	(3,036)	(194)	(355)	(3,585)
	<u>\$ 2,876</u>	<u>\$ 187</u>	<u>\$ 5</u>	<u>\$ 3,068</u>
<u>113 年 度</u>				
1月1日	\$ 2,876	\$ 187	\$ 5	\$ 3,068
攤銷費用	(1,355)	(26)	(5)	(1,386)
處分—成本	-	-	(360)	(360)
—累計攤銷	-	-	360	360
12月31日	<u>\$ 1,521</u>	<u>\$ 161</u>	<u>\$ -</u>	<u>\$ 1,682</u>
<u>113年12月31日</u>				
原始成本	\$ 5,912	\$ 381	\$ -	\$ 6,293
累計攤銷	(4,391)	(220)	-	(4,611)
	<u>\$ 1,521</u>	<u>\$ 161</u>	<u>\$ -</u>	<u>\$ 1,682</u>
	<u>電 腦 軟 體</u>	<u>專 利 權</u>	<u>其他無形資產</u>	<u>合 計</u>
<u>112年1月1日</u>				
原始成本	\$ 5,912	\$ 381	\$ 745	\$ 7,038
累計攤銷	(1,680)	(161)	(580)	(2,421)
	<u>\$ 4,232</u>	<u>\$ 220</u>	<u>\$ 165</u>	<u>\$ 4,617</u>
<u>112 年 度</u>				
1月1日	\$ 4,232	\$ 220	\$ 165	\$ 4,617
攤銷費用	(1,356)	(33)	(160)	(1,549)
處分—成本	-	-	(385)	(385)
—累計攤銷	-	-	385	385
12月31日	<u>\$ 2,876</u>	<u>\$ 187</u>	<u>\$ 5</u>	<u>\$ 3,068</u>
<u>112年12月31日</u>				
原始成本	\$ 5,912	\$ 381	\$ 360	\$ 6,653
累計攤銷	(3,036)	(194)	(355)	(3,585)
	<u>\$ 2,876</u>	<u>\$ 187</u>	<u>\$ 5</u>	<u>\$ 3,068</u>

1.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無形資產均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2.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均未有將無形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

3.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u>113 年 度</u>	<u>112 年 度</u>
營業成本	\$ 1,314	\$ 1,470
推銷費用	23	23
管理費用	23	23
研究發展費用	26	33
	<u>\$ 1,386</u>	<u>\$ 1,549</u>

(九) 短期借款

<u>借 款 性 質</u>	<u>112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 保 品</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u>\$ 5,000</u>	2.00%	信用保證基金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則無此情事。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一)財務成本之說明。

(十) 其他應付款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5,246	\$ 10,852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4,378	2,241
應付勞健保費	1,926	1,595
應付設備款	1,026	2,799
應付勞務費	774	841
其他	5,496	3,621
	<u>\$ 28,846</u>	<u>\$ 21,949</u>

(十一) 長期借款

<u>借 款 性 質</u>	<u>借 款 期 間</u>	<u>利率區間</u>	<u>擔 保 品</u>	<u>113年12月31日</u>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111.5.19~121.9.29	2.03%~2.22%	土地、 房屋及建築及 信用保證基金	\$ 226,547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5,757)
				<u>\$ 210,79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2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111.5.19~121.9.29	1.90%~2.10%	土地、 信用保證基金	\$ 216,18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738)
				<u>\$ 207,442</u>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一)財務成本之說明。

(十二) 退休金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454 及 \$2,077。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民國 112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民國112年4月17日	80,000	N/A	立即既得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係以權益交割。

民國 113 年度則無此情事。

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於民國 112 年 4 月 17 日經董事長核准實際增資股數，其中保留由員工認股計 80 仟股，給與日為民國 112 年 4 月 17 日，其認股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60 元。民國 112 年度本公司因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所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147，係採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給與日	民國112年4月17日
參考股價	新台幣60元
履約價格	新台幣60元
股利率	0%
預期價格波動率(註)	24.42%
無風險利率	1.00%
預期存續期間	0.0959年
加權平均公允價值(每股)	新台幣1.84元

(註)預期價格波動率係採同業之可比期間之歷史股價波動度作為其估計數。

(十四)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期初餘額	15,900	15,100
現金增資	-	800
期末餘額	\$ 15,900	\$ 15,900

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每股新台幣 60 元發行普通股，並於民國 112 年 4 月 17 日經董事長核准發行普通股 800 仟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2 年 5 月 25 日，增資金額 \$48,000，相關股款業已收訖。

3.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 \$300,000，實收資本總額為 \$159,000，分為 15,900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五)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資本公積變動明細如下：

113 年 度	發行溢價
期初餘額	\$ 138,565
員工信託持股轉讓(註)	2,433
期末餘額	\$ 140,998

112 年 度	發行溢價	失效員工認股權	合 計
期初餘額	\$ 98,418	\$ -	\$ 98,418
現金增資	40,000	-	40,000
現金增資員工 認股酬勞成本	-	147	147
員工認股權失效	147	(147)	-
期末餘額	\$ 138,565	\$ -	\$ 138,565

(註)民國 113 年度本公司員工在股票信託期間內離職，致員工持股會依信託約定書將離職員工信託持股股票出售予第三者，視為本公司收回股票後再發行，處分所得價金扣除應返還員工之金額後匯回本公司款項為\$2,433，認列於「資本公積－發行溢價」科目項下。民國 112 年度則無此情事。

(十六)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資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當年度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所分派之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 15%，現金股利不低於當次分派股利總額之 15%。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如以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現金股利為\$5,285(每股新台幣 0.35 元)。民國 113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並於民國 113 年 6 月 13 日於股東會報告對民國 112 年度之盈餘分派為現金股利\$23,850(每股新台幣 1.5 元)。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對民國 113 年度之盈餘分派為現金股利\$31,800(每股新台幣 2 元)。

(十七) 營業收入

1.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或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如下：

	<u>113 年 度</u>	<u>112 年 度</u>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影像檢測設備及模組	\$ 233,926	\$ 175,321
其他	2,468	1,771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勞務收入	14,582	1,146
	<u>\$ 250,976</u>	<u>\$ 178,238</u>

2.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流動			
預收貨款	<u>\$ 3,880</u>	<u>\$ 5,814</u>	<u>\$ 19,600</u>
	<u>113 年 度</u>	<u>112 年 度</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預收貨款	<u>\$ 5,814</u>	<u>\$ 19,600</u>	

(十八) 利息收入

	<u>113 年 度</u>	<u>112 年 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1,302	\$ 94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923	746
其他利息收入	23	14
	<u>\$ 2,248</u>	<u>\$ 1,707</u>

(十九) 其他收入

	<u>113 年 度</u>	<u>112 年 度</u>
其他收入	<u>\$ 1,587</u>	<u>\$ 435</u>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3 年 度</u>	<u>112 年 度</u>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2,575	(\$ 196)
減損損失	-	(6,010)
處分投資利益	-	10,0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98)	-
	<u>\$ 2,477</u>	<u>\$ 3,794</u>

(二十一) 財務成本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415	\$	3,174
租賃負債		44		39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1,028)	(1,536)
	\$	<u>2,431</u>	\$	<u>1,677</u>

(二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3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9,946	\$ 51,088	\$ 71,034
折舊費用	1,938	3,943	5,881
攤銷費用	1,314	72	1,386
	<u>\$ 23,198</u>	<u>\$ 55,103</u>	<u>\$ 78,301</u>
	112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7,722	\$ 39,358	\$ 57,080
折舊費用	1,204	1,418	2,622
攤銷費用	1,470	79	1,549
	<u>\$ 20,396</u>	<u>\$ 40,855</u>	<u>\$ 61,251</u>

(二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113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16,935	\$ 41,286	\$ 58,221
勞健保費用	1,610	3,519	5,129
退休金費用	808	1,646	2,454
董事酬金	-	3,385	3,385
其他用人費用	593	1,252	1,845
	<u>\$ 19,946</u>	<u>\$ 51,088</u>	<u>\$ 71,034</u>

	112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14,759	\$ 32,017	\$ 46,776
勞健保費用	1,574	3,042	4,616
退休金費用	794	1,283	2,077
董事酬金	-	2,004	2,004
其他用人費用	595	1,012	1,607
	<u>\$ 17,722</u>	<u>\$ 39,358</u>	<u>\$ 57,080</u>

1.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73 人及 68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6 人。
2. 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未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於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後，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3%，董事酬勞不高於 1.5%。
3.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184 及 \$1,630；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194 及 \$611，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係以各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訂之成數為基礎估列。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 \$1,630 及董事酬勞 \$611，與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3,184 及 \$1,194，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5,551	\$ 9,931
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	-	1,46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489)	19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4,062</u>	<u>11,419</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641)	(2,549)
所得稅費用	<u>\$ 13,421</u>	<u>\$ 8,870</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5,045	\$ 7,700
按稅法規定調整項目所得稅影響數	- (297)
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	-	1,46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489)	19
其他	(135)	(21)
所得稅費用	<u>\$ 13,421</u>	<u>\$ 8,870</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2,348	\$ 825	\$ 3,173
呆帳超限	73	16	89
未休假獎金	133	147	280
其他	40	(2)	38
	<u>\$ 2,594</u>	<u>\$ 986</u>	<u>\$ 3,58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69)</u>	<u>(\$ 345)</u>	<u>(\$ 414)</u>
--	----------------	-----------------	-----------------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111	\$ 2,237	\$ 2,348
呆帳超限	47	26	73
未休假獎金	-	133	133
其他	-	40	40
	<u>\$ 158</u>	<u>\$ 2,436</u>	<u>\$ 2,59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182)</u>	<u>\$ 113</u>	<u>(\$ 69)</u>
--	-----------------	---------------	----------------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1 年度，且截至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二十五) 每股盈餘

	113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61,805	15,900	\$ 3.89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61,805	15,9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1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1,805	15,931	\$ 3.88
	112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29,631	15,584	\$ 1.90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29,631	15,58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8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9,631	15,622	\$ 1.90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7,789	\$	129,23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 應付款」)		2,799		-		
期初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 應付款 - 關係人」)		8,311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 應付款」)	(1,026)	(2,799)		
期末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 應付款 - 關係人」)		-	(8,311)		
資本化利息	(1,028)	(1,536)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	46,845	\$	116,586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01	\$ -

(二十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 到期部分)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3年1月1日	\$ 5,000	\$ 216,180	\$ 2,902	\$ 224,082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5,000)	10,367	(1,398)	3,969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705	705
113年12月31日	\$ -	\$ 226,547	\$ 2,209	\$ 228,756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 到期部分)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2年1月1日	\$ 32,000	\$ 152,464	\$ 1,525	\$ 185,989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7,000)	63,716	(2,155)	34,561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3,532	3,532
112年12月31日	\$ 5,000	\$ 216,180	\$ 2,902	\$ 224,082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信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信緯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業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英特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弘益企管顧問工作室(註1)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仁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2)	關聯企業

(註1) 弘益企管顧問工作室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9月上任之董事陳志仁所控制之個體，惟該董事已於民國112年9月解任董事職務。

(註2) 本公司業已於民國112年12月出售仁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數持股。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13 年 度</u>	<u>112 年 度</u>
商品銷售：		
其他關係人	\$ 4,700	\$ -

(1) 銷售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一般客戶大致相同，收款條件為預付款於訂單成立後 30 天內收款，交機款於交機後 30 天內收款，驗收款於驗收後 30 天內收款，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則為預付款於訂單成立後 30~180 天內收款，交機款於交機後 30~180 天內收款，驗收款於驗收後 30~180 天內收款或月結 60 天。

(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 月與仁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訂單總金額為 \$9,760，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因履約義務尚未完成，故尚未認列銷貨收入，亦尚未收取款項。惟因本公司已於民國 112 年 12 月出售對其全數持股，故民國 113 年度已非為關係人。

2. 其他應收款

	<u>112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 37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則無此情事。

3. 其他應付款

	<u>112年12月31日</u>
信緯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 6,055
其他關係人	2,256
	<u>\$ 8,311</u>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則無此情事。

4. 其他收入

	<u>112 年 度</u>
其他關係人	\$ 37

民國 113 年度則無此情事。

5. 其他費用

	<u>112 年 度</u>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 351

民國 113 年度則無此情事。

6. 財產交易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其他關係人	\$ 30,072	\$ 108,116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薪資及短期員工福利	\$ 8,967	\$ 6,872
退職後福利	-	99
	\$ 8,967	\$ 6,971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土地(註1)	\$ 60,662	\$ 60,662	長期借款擔保 (含額度)
房屋及建築(註1)	260,564	-	長期借款擔保 (含額度)
質押定期存款(註2)	29,107	28,126	短期借款額度擔保
	\$ 350,333	\$ 88,788	

(註1)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完工程已簽約尚未付款金額分別為\$—及\$79,39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9,847	\$ 155,41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2,450	41,424
應收帳款	61,516	53,881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589	4,536
存出保證金	1,658	2,281
	<u>\$ 297,060</u>	<u>\$ 257,539</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 5,000
應付帳款	11,485	10,983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8,846	30,26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	226,547	216,180
	<u>\$ 266,878</u>	<u>\$ 262,423</u>
租賃負債	<u>\$ 2,209</u>	<u>\$ 2,902</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應透過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辨認資產或負債係以非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新台幣	\$ 6,975	4.48	\$ 31,235
美元：新台幣	1,407	32.79	46,050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新台幣	\$ 6,835	4.33	\$ 29,573
美元：新台幣	276	30.71	8,479

- D.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各外幣升值/貶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於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618及\$304。
- E.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2,575及(\$196)。

價格風險

本公司並未從事具價格波動之金融商品交易，故無價格波動之市場風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銀行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為新台幣計價。
- B. 本公司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273 及 \$254，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依信用風險之管理，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一旦逾期即進入正常催收期間，逾期超過 30 天則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2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公司用以判定金融資產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債務人或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例如：債務人倒閉、逃匿、和解或破產宣告等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債務人延滯或不償付應收帳款；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F. 本公司按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損失率法如下：

	<u>預期損失率</u>	<u>帳面價值總額</u>	<u>備抵損失</u>
<u>113年12月31日</u>			
群組A	0.03%~28.81%	\$ 61,692	\$ 176
<u>112年12月31日</u>			
群組A	0.03%	\$ 53,896	\$ 15

G. 本公司採簡化做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3 年 度</u>	<u>112 年 度</u>
1月1日餘額	\$ 15	\$ 19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61	(184)
12月31日餘額	\$ 176	\$ 15

H.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至無從進行追索之程序。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並無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之情事。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公司財務部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本公司財務部規劃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整水位，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	\$ 20,000
一年以上到期	178,247	200,358
	\$ 178,247	\$ 220,358

D.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u>113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至2年</u>	<u>2至5年</u>	<u>5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	\$11,485	\$ -	\$ -	\$ -
其他應付款	28,846	-	-	-
租賃負債	1,272	756	220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9,601	41,099	104,492	79,044

<u>112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至2年</u>	<u>2至5年</u>	<u>5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5,007	\$ -	\$ -	\$ -
應付帳款	10,983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0,260	-	-	-
租賃負債	1,422	1,548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1,728	18,370	106,115	98,036

E.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持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2.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13 年度之資訊)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事。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一。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事。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不適用。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此情事。

(三) 大陸投資資訊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並未以任何方式轉赴大陸地區投資。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根據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收支之影響。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13 年 度</u>	<u>112 年 度</u>
部門收入—外部收入淨額	\$ 250,976	\$ 178,238
折舊及攤銷	7,267	4,171
財務成本	2,431	1,677
部門稅前淨利	75,226	38,501
部門資產	691,156	644,838
部門負債	283,854	277,924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且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部門損益金額，係與本公司財務報告採一致之衡量方式，故無需調節。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影像檢測設備及模組之製造及銷售與提供技術諮詢之相關服務，營業收入餘額組成明細請詳附註六、(十七)營業收入之說明。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收 入 (註)	非流動資產	收 入 (註)	非流動資產
台 灣	\$ 150,911	\$ 333,972	\$ 157,602	\$ 302,922
美 國	59,924	-	12,721	-
新 加 坡	24,736	-	-	-
中國大陸	15,405	-	7,915	-
	<u>\$ 250,976</u>	<u>\$ 333,972</u>	<u>\$ 178,238</u>	<u>\$ 302,922</u>

(註)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客戶名稱	營 業 收 入	營 業 收 入
甲客戶	\$ 165,444	\$ 110,701
乙客戶	31,029	24,156
丙客戶	24,936	18,500

華洋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 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華洋精機(股)公司	台南市新化區興建廠房	110.12.23 (註1)	\$ 201,075	已全數支付	信盛工程(股)公司	(註2)	-	-	-	\$ -	-	做為生產製造使用	無
	台南市新化區興建廠房消防機電工程	110.12.23 (註1)	51,202	已全數支付	信緯機電(股)公司	(註2)	-	-	-	\$ -	-	做為生產製造使用	無

(註1)係董事會決議日。

(註2)信盛工程(股)公司及信緯機電(股)公司為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華洋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金：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94
	活期存款－新台幣		169,426
	－外幣 美元 596仟元，匯率:32.79;		19,542
	－外幣 人民幣 175仟元，匯率:4.48		785
		\$	189,847

華洋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質押定期存款	人民幣 6,500 仟元，匯率 4.48； 到期日為民國 114 年 1 月 28 日至 114 年 2 月 12 日； 年利率 1.90%~2.25%		\$	29,107
定期存款—新台幣	到期日為民國 114 年 8 月 31 日至 114 年 9 月 27 日； 年利率 1.69%			12,000
—外幣	人民幣 300 仟元，匯率 4.48； 到期日為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年利率 1.60%			1,343
			\$	42,450

華洋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A公司	應收客帳	\$ 32,574	—
B公司	"	25,007	—
其他(零星未超過5%)	"	<u>4,111</u>	—
		61,692	
減:備抵損失		(<u>176</u>)	
		<u>\$ 61,516</u>	

華洋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原 料	\$ 12,874	\$ 12,987 (註)
在 製 品	48,644	94,781 "
製 成 品	6,666	8,668 "
	68,184	<u>\$ 116,436</u>
減：備抵跌價損失	(15,869)	
	\$ 52,315	

(註)淨變現價值之決定方式，請詳附註四、(七)存貨之說明。

華洋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

華洋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另有關所採用之折舊方法及耐用年限，請詳附註四、(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

華洋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迎炫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貨款 \$	1,176	—
台灣基恩斯股份有限公司	"	713	—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	713	—
駿法科技有限公司	"	698	—
三和技研股份有限公司	"	676	—
振和興企業社	"	654	—
廣威科技有限公司	"	630	—
其他(零星未超過5%)	"	6,225	—
	\$	<u>11,485</u>	

華洋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十)其他應付款之說明。

華洋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			\$	<u>10,396</u>	—	

華洋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人 摘 要	借 款 金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華南商業銀行	\$ 6,847	111.9.29~121.9.29	2.10%	土地、房屋及建築	—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8,910	111.5.19~117.8.25	2.03%~2.22%	信用保證基金	—
	<u>\$ 15,757</u>				

華洋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人 摘 要	借 款 金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華南商業銀行	\$ 195,565	111.9.29~121.9.29	2.10%	土地、房屋及建築	—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30,982	111.5.19~117.8.25	2.03%~2.22%	信用保證基金	—
	226,54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5,757)				
	\$ 210,790				

華洋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金 量 小	計 合	額 計 備	註
銷貨收入：					
影像檢測設備及模組	43台	\$ 233,926		—	
其他	208台	<u>2,468</u>		—	
				<u>236,394</u>	
勞務收入				<u>14,582</u>	
營業收入				<u>\$ 250,976</u>	

華洋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商品	\$ -
加：本期進貨	1,494
期末商品	<u>-</u>
進銷成本	<u>1,494</u>
期初原料	11,422
加：本期進料	52,200
減：轉列費用	(2,026)
原料盤虧	(1)
原料報廢	(69)
期末原料	<u>(12,874)</u>
本期耗用原料	<u>48,652</u>
直接人工	9,147
製造費用	<u>18,041</u>
製造成本	75,840
期初在製品	40,923
加：本期進貨	12
減：轉列費用	(169)
在製品報廢	(13)
保固維修領用	(94)
期末在製品	<u>(48,644)</u>
在製品成本	<u>67,855</u>

華洋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續)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製成品			34,328
減：轉列費用		(1,802)
期末製成品		(6,666)
產銷成本			93,715
已出售存貨成本			95,209
保固成本			124
存貨盤虧			1
存貨報廢			82
存貨跌價損失			4,124
營業成本		\$	99,540

華洋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費用	—		\$		8,596	—	—
折舊費用	—				1,938	—	—
保險費	—				1,673	—	—
攤銷費用	—				1,314	—	—
其他(零星未超過5%)	—				<u>4,520</u>	—	—
			\$		<u><u>18,041</u></u>		

華洋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費用	—		\$		8,668	—	
勞務費	—				4,518	—	
旅費	—				1,501	—	
保險費	—				920	—	
其他(零星未超過5%)	—				2,709	—	
			\$		<u>18,316</u>		

華洋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費用	—		\$		19,667		—
勞務費	—				2,641		—
折舊費用	—				3,265		—
其他(零星未超過5%)	—				7,400		—
					<u>32,973</u>		
			\$		<u>32,973</u>		

華洋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費用	—	\$	17,982	—
研究費	—		4,038	—
旅費	—		1,891	—
保險費	—		1,677	—
其他(零星未超過5%)	—		<u>3,053</u>	—
		\$	<u><u>28,641</u></u>	

華洋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二十一)財務成本之說明。

華洋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二十二)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及附註六、(二十三)員工福利費用之說明。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臺省財證字第 1140316 號

會員姓名：(1) 林永智
(2) 徐惠榆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54063852

會員書字號：(1) 臺省會證字第 4511 號
(2) 臺省會證字第 4979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華洋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林永智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徐惠榆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02 月 10 日